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4 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A 股）2,02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2.91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261,42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51,175,5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252,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第 00027 号验资报告。

（二）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募投资金净额	21,025.2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26
小计	21,066.46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	1,200.00
定期存款（注）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420.91
募投项目投入	2,291.39
小计	17,912.3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3,154.16

注：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账号	金额
南京城西支行	01310120010000441	1,000.00
南京城西支行	01310120010000450	4,000.00
合计		5,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 5 月与国金证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7,365,382.49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734.76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910,889.37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189,558.44
合计		31,541,565.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全信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全信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

金 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全信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信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 万元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步步生金 8688 号”600 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600 万元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要求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备注：募投项目“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土建工程部分由子公司南京全信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土建工程所需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增资的形式提供。但是，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注销南京全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科技”），并设立分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办理全信科技注销手续，对该公司无法进行增资。因此，公司没有采用增资的形式使用募集资金，而由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子公司南京全信科技有限公司结算户内，再由子公司南京全信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支付土建工程款。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周海兵

罗洪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